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401856
投诉人:	Shanghai Ho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被投诉人:	刘勇斌 / lybin950
争议域名:	<bilibiliglobal.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hanghai Ho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 Building 3, Guozheng Center, No. 485 Zhengli Road,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43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刘勇斌 / lybin950，地址为中国北京市 / Zhong Guo Bei Jing, 北京 / Beijing, 北京市 / Beijing, 100120, CN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bilibiligloba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商”)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中心”)提交了一份英文投诉书。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商于同一天以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通知投诉人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

陷。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域名投诉”或“投诉书”）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中心通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通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4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日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3.1 投诉人

投诉人于 2009 年成立，其后于 2010 年正式称为“Bilibili”并于 2011 年开始商业营运。投诉人提供了全方位的视频内容，其程式于 Google Play Store 及 Apple App Store 上架，并已记录超过五千万下载率，使得投诉人保持强大的市场占有率及持续保留“BILIBILI”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中国、美国及马来西亚注册的与“Bilibili”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投诉人注册商标”/“BILIBILI”商标）：

	商标	注册国家/ 机构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年/月/日)
1.		中国	11356033	9	2014/1/14
2.		中国	113556069	42	2014/1/14
3.		中国	15361231	16	2014/07/14

	商标	注册国家/ 机构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年/月/日)
4.	BILIBILI	马来西亚	2015011366	38	2018/11/14
5.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1405321	9, 38, 41	2018/11/14
6.		美国	5261803	9, 28, 35, 38, 41, 42	2021/08/21

###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勇斌 / lybin950，地址为中国北京市 / Zhong Guo Bei Jing, 北京 / Beijing, 北京市 / Beijing, 100120, CN。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BILIBILI”。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BILIBILI”商标。

另外，争议域名主体部分“bilibiliglobal”由“bilibili”和“global”两部分组成。其中“bilibili”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global”只属于一个通用称号。由于投诉人是一个国际品牌且其业务涉及全球，使用“global”将更容易造成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中国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颁发的“BILIBILI”商标注册可证明投诉人对“BILIBILI”商标的拥有权及将其使用于商业业务的专有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并非受投诉人赞助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亦称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BILIBILI”商标，包括于域名中。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晓。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效网站。因此，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没有使用过争议域名，以并未展示曾尝试将争议域名进行合法使用，证实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力或合法权益。

另外，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在域名出售平台以超过 200 万美元（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为超过 500 万美元）出售。这远超于投诉人注册费用，并明显说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力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最早在 2011 年申请注册了投诉人“BILIBILI”商标，以及在 2014 年得到在先域名<bilibili.com>。以上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 2021 年 3 月 8 日。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基于投诉人“BILIBILI”商标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BILIBILI”商标的存在。然而，被投诉人仍然注册完全包含投诉人“BILIBILI”商标的争议域名并只加上一般字词“global”，此举非为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高度使用“BILIBILI”商标的情况下依然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效网站。投诉人称这种被动持有域名的举动属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情况。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对网络使用者引起混淆。

另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出售。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有意图以远高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以影响投诉人的业务。此行为已证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 5.1 程序语言

按照规则第 11(a)条，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专家组注意到注册商于其 2024 年 1 月 5 日致中心之电邮也确认上述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是以英文撰写及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透过电邮向中心指出投诉人选择英文作为程序语言。

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就程序语言电邮被投诉人，及要求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回复，惟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任何回复。

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书随附之部分附件的语言为中文。

考虑到本投诉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 (i) 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企业；
- (ii) 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的人士；
- (iii)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反对理由亦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回应；及
- (iv) 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对象位于中国；

专家组认为本案如使用中文作为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不会为双方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因此，专家组确定本案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5.2 投诉理由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ilibiliglobal.com>中之“.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bilibiliglobal.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bilibiliglobal”。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中国及其他国家享有“BILIBILI”商标，而且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BILIBILI”的相关注册商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bilibiliglobal”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只在“bilibili”之后添加了“global”一字，而“global”本身没有独特的显著性，并不能协助分辨投诉人的域名“bilibili.com”和争议域名。专家组考虑到投诉人的业务性质，认为争议域名以“bilibili”之后添加“global”一字作为争议域名的前缀“bilibiliglobal”将增加公众对投诉人“BILIBILI”商标与争议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ILIBILI”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亦非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

然而，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闲置并将其投放出售，这并非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合理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于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如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在先知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细阅投诉人所提供的支持证据后，认为投诉人有足够证据支持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且投诉人在中国所拥有的“BILIBILI”商标已经被中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构成驰名商标。因此，基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以“BILIBILI”一字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以用巧合来解释，足以推定为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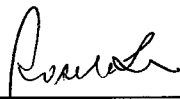
而且，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指向一个无效网站。同时，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在一个出售域名的平台上以远高于合理成本的价格出售。因此，专家组细阅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后，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为了利用争议域名与已建立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商标间存在的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获得商业利益，此举动足以构成恶意。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ilibiliglobal.com>转移至投诉人。

  
\_\_\_\_\_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